

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
《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文件

济教发〔2025〕8号

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 《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教体局，区委宣传部、网信办，区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
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市场

监管局，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团区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协：

现将济南市教育局等十七部门联合制定的《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

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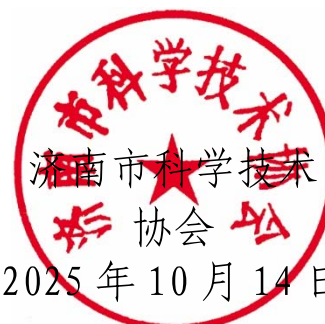
共青团济南市委



济南市妇女联合会



济南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

济南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5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济南市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《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工作方案》以及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、山东省委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深化全环境立德树人 高质量建设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推动全市各区县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全覆盖，打通学校、家庭、社会育人资源，促进家校社三方协同发力、同向同行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开门办教育，通过“教联体”建设，构建和完善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、学校主导、家庭尽责、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，实现“联责任、联资源、联空间”，为学生参与文化学习、体育锻炼、艺术活动、劳动教育、科学教育、社会实践、课后服务等提供全方位条件保障，为更好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和“五育并举”创造良好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。到 2025 年底，全市各区县组建区县级“教联体”；力争到 2027 年底，全市 50%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校组建校级“教联体”，2030 年底前实现校级全覆盖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促进医教联动

1. 构建驻校专业支撑体系。区县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

全协同机制，建立“医院—学校”联动机制，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。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健康副校长和校医，配合学校开展健康教育、监测预警、咨询服务、干预处置，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普及健康营养“66条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2. 优化校园营养膳食供给。推动学校与卫生健康部门深度合作，邀请专业营养师、减重师进驻学校食堂，科学调整菜品结构，为学生提供均衡膳食。针对有减重需求的学生制定个性化饮食方案，从饮食源头为学生健康成长筑牢营养保障防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3.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筛查。区县教育、卫生健康部门，依托权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，充分结合当前社情、教情、学情，研制科学地针对重点预防学生群体的筛查问卷，对部分学生实施定期监测，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。通过“发现—评估—干预—跟踪”闭环管理，确保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科学、规范、高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4. 加强近视防控和卫生健康教育。区县教育部门、学校联合卫生健康部门，邀请具备医疗资质的视力防控机构开展公益视力检测，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视力矫正与防控方案。邀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举办科普讲座、课堂互动等丰富形式，向学生普及卫生健康知识，守护学生健康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）

（二）促进体教联动

5. 构建智慧运动服务网络。构建“15分钟运动圈”，设计并发布“济南市中小学生运动地图”，精准标注公园、体育馆、社区运动场地等适合中小学生的公共体育场所，同时标注场所开放时间、设施类型及安全提示，方便学校及家长根据距离和需求，灵活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）

6. 加强学校体育师资培训。鼓励学校邀请体育部门推荐的专业教练、退役运动员等专业人员，对学校体育教师开展分层分类培训计划，通过理论授课、实践指导、案例研讨等形式更新教学理念，传授先进教学方法和运动训练技巧，全面提升中小学校体育教师教学水平与专业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）

7. 构建多元体育活动体系。统筹全市资源，完善“三横三纵”校园赛事体系，开放下属场馆支持学校日常教学及暑期体育夏令营活动，选派专业教练进校园指导跳绳、武术等校本课程开发，开展“泉城家庭体育节”等活动，设置亲子趣味赛项，形成以专业赛事为引领、场馆资源共享为支撑、家校社协同参与的立体化体育生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）

（三）促进社教联动

8. 实施控辍保学联动计划。建立“控辍保学”支持专项行动机制，学校定期梳理并反馈疑似辍学学生名单至社区。社区充分整合资源，组织大学生志愿者及热心居民联合组建帮扶小组，通过定期家访深入了解学生情况，开展针对性学习和心理辅导，全

力筑牢防止学生辍学的防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9. 构建社区安全守护体系。挖掘社区内心理咨询、法律顾问等行业人员，为未成年人提供涵盖心理咨询疏导、法律知识普及、合法权益维护等服务，全方位呵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合法权益；加强对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）

10. 打造社区学习共享空间。积极探索创建“社区学习驿站”，有效盘活社区闲置的活动室、会议室等空间资源，将其改造为免费课后学习场所，为社区学生提供安静、舒适的学习环境，助力学生课后自主学习与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11. 推动社区家长学校建设。鼓励学校联合周边社区定期邀请教育专家、“五老”、优秀教师、心理专家等人员举办家庭教育讲座与培训课程，帮助家长更新教育理念、掌握科学教育方法。创新开展“家长互助小组”活动，鼓励社区内家长依据孩子年龄、兴趣等特点自发组队，定期组织亲子活动，促进家长间经验交流与合作，共同营造良好的家庭和社区教育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）

12. 加强学校及周边环境安全治理。建立学校校舍、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，在标准、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。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定期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进行督导检查，确保学生饮食安全。常态化巡查学生常用平台，清理不良内容，处罚违规平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）

（四）促进家校联动

13. 充分发挥家长学校作用。学校成立家长学校，定期举办培训活动，邀请教育专家、心理专家、家长代表等为家长授课，课程内容涵盖家庭教育理念和方法、亲子沟通技巧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养育案例分享等方面。家长学校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满足不同家长的学习需求。针对重点关爱学生、亲子矛盾严重家庭，学校要建立家长—班主任—德育校长—心理教师会商制度，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，帮助家长解决教育难题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妇联）

14. 多形式开展家校协同育人活动。发挥家长的职业优势和特长，邀请家长走进课堂，为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课程。发挥“五老”、共青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与引领上的作用，为家长和学生开设系列讲座、活动。推动“家长开放日”“家长接待日”等活动，每学期至少举办1~2次主题开放日，如“教学成果展示日”“特色活动体验日”等，将其打造为家校深度沟通的桥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）

15. 探索建立家校双向评价机制。为提高家校合作的质量和效果，在试点学校探索建立家校双向评价机制，家长对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、教师的教学态度和教学水平进行评价；学校对家长的家庭教育参与度、教育方式等进行合理建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）

（五）促进馆校联动

16. 推进“馆所里的思政（法治）课”建设。统筹本区域资

源，建好用好实践教学基地，开展学校和博物馆、档案馆、美术馆等馆所结对共建，共同培育一批覆盖大中小学的馆所“大思政课”精品课程，开发现场教学专题，开展实践教学，形成“一校一馆一课”品牌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17. 推动域内场所免费开放活动。鼓励整合各方资源，区域内重点博物馆、科技馆、文化馆等核心文化场馆，社区图书馆、乡村文化站、非遗传承基地等基层文化场所，中小学科学、美育、体育、历史等场馆免费开放，鼓励依托泉韵乡居和美乡村片区特色自然资源、文化资源和产业资源，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免费研学活动。推动学校主阵地与社会大课堂有机衔接，打造全方位科学教育新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协）

（六）促进警校联动

18. 建立常态化安全防护机制。公安部门要开展好护校安园行动，定期组织校园周边治安巡查，开展校门口及校园周边交通治理；指导学校安保力量开展防暴恐演练，模拟突发暴力事件处置流程，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，构建覆盖校园内外的立体化安全网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）

19. 开展校园法治实践活动。邀请司法行政部门人员走进校园开展“法治讲堂”，围绕预防学生欺凌、网络安全、反诈反赌禁毒、交通安全等未成年人保护主题，结合真实案例剖析法律知识，

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）

20. 建立警校信息联系沟通机制。对发生的涉校涉生的警情或校内治安事件以及失辍学学生情况，公安部门、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及时相互通报、协同处置，切实维护未成年人权益，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）

三、工作保障

（一）加强部门联动。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联合宣传、网信、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住建、农业农村、文旅、卫健、市场监管、体育、消防、团委、妇联、关工委、科协等部门，定期开展工作会商，加强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和政策协同，合力推进全市“教联体”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健全区县、校级“教联体”。各区县参照市级工作方案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在2025年底前成立区县级“教联体”；指导属地内普通中小学校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、量力而行、一校一策陆续组建校级“教联体”，力争在2027年底前，实现区县域内50%以上的普通中小学校建立“教联体”，2030年底前实现校级全覆盖，并扎实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。

（三）着力改革创新。支持各区县、各普通中小学校以“教联体”建设为牵引，加大改革创新力度，在传导正确的教育观、育人观、成才观，破解影响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突出问题等方面，

大胆探索，取得实效。市级将建立宣传推广机制，对各区县、各普通中小学校在“教联体”建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、实际成效和典型案例，积极进行宣传推广。

